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鲁海渔〔2017〕36号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出《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通知》（国海发〔2016〕5号）。近期，国家海洋局又发出《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海规字〔2017〕90号），决定2017年全面启动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以下简称“调查”）工作。为做好我省调查工作，

省政府决定由省海洋经济工作联席会议作为我省调查领导机构，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发改委）负责调查有关工作总协调。具体业务指导、联络等日常工作由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现将五部委及国家海洋局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海洋经济调查是摸清海洋经济家底，实现海洋经济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和评估决策的需要，是科学谋划海洋经济长远发展、实现海洋强国的重要基础。请各市及沿海县（市、区）地方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调查工作，4月底前成立海洋经济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和推进本地区海洋经济调查工作，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的调查实施方案的编制、调查员的选聘和培训，调查资料的采集、审核、录入、上报、汇总，以及调查宣传和协调工作等。请各市于5月10日前将领导小组和工组机构成立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与渔业厅。

二、周密组织，认真做好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一是请各市及沿海县（市、区）工作机构5月15日前完成本级调查实施方案的制定，并报上一级调查机构备案审核。二是落实工作机构和人员。调查工作量大面广，确保机构工作人员满足调查工作需要，并及时做好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工作。三是做好“两员”培训。请各市、县于5月底前完成培训工作。四是加强宣传。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等方式进行宣传，提高涉海单位和社会公众对“调查”工作的支持和配合。五是依法统计。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调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统计。六是提高数据质量。全程严把质量关，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可靠。

三、密切协作，形成涉海部门工作合力。落实好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是各涉海部门应尽的义务和职责所在，各有关涉海部门要密切协作，互相配合，按实施方案和职责分工，全面开展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出《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通知

2.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山东省海洋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职责及成员单位进行充实调整的通知

联系人及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　翟振然，0531—86191840；

省海洋与渔业厅　张收元，0531—86946140。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下级 第 1226 号
办文 2016 年 6 月 2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海洋局
文件

国海发〔2016〕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海洋局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通知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以下简称“调查”）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将于近期全面启动和开展“调查”的各项具体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和意义

本次调查旨在摸清海洋经济“家底”，实现海洋经济基础数据在全国、全行业的全覆盖和一致性，有效满足海洋经济统计分

析、监测预警和评估决策等的信息需求，进一步提高对海洋经济宏观调控的支撑能力，为科学谋划海洋经济长远发展、实现海洋强国建设目标、维护海洋经济安全奠定基础。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海洋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和渔民等。重点地区是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11个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根据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涉海单位清查、海洋产业调查，以及涉及海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围填海规模情况、海洋防灾减灾情况、海洋节能减排情况、临海开发区情况和海岛海洋经济情况等内容的专题调查。

调查的时点为2014年12月31日24时，时期为2013年度。

四、调查组织和实施

按照国务院批复精神，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信息资源共享”的原则组织实施。

由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统计局、海洋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了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部署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海洋局，主要承担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沿海地区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海洋经济调查机构，组织开展本地区海洋经济调查工作，负责本地区海洋经济调查实施方案或计划的编制，调查指导员和调

查员的选聘和培训，调查资料的采集、审核、录入、上报、汇总，以及调查宣传和协调工作。

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要协调相关部门，相互密切配合，为海洋经济调查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五、调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调查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调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查明客观真实情况，尤其要依法制止人为、行政干预，使调查成果能够真正的惠及社会。同时要做好调查资料的管理、开发和共享，认真履行对调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

（二）严把质量关。各级调查机构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确保质量控制贯穿于海洋经济调查的全过程，落实到工作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建立健全数据录入、审核与处理的岗位责任制，精心组织、层层把关，力争数据差错率最小化，确保调查结果的真实可靠。

（三）加强舆论宣传。请各地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站和现场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做好“调查”全过程的宣传工作，为“调查”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影响和舆论氛围，有效提高涉海单位和社会公众对“调查”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度。

（四）认真组织实施。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是一项复杂、艰巨的任务，请各地充分认识此次“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筹划，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按照《“调查”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抓紧做好相关工作。“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

请各地于6月27前，将省级组织机构建设和组成情况报“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7月1日前，各省级调查机构将市、县级

组织机构建设情况报“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7月8日前完成省级实施方案的编制，并会签省统计主管部门后报“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特此通知。

联 系 人：苏玉娟　曹　斐

联系电话：010-68047675

李长如　周洪军

联系电话：010-62492556　010-62492557

联系邮箱：hyjjdcb@126.com

2016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改、财政、国土、统计和海洋部门。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2日印发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鲁海渔[2010]165号

签发人：侯英民
王树理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山东省海洋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职责及成员单位进行充实调整的通知

省海洋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省海洋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根据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变动情况，经省政府同意，确定对山东省海洋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职责及成员单位进行充实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召集人：韩金峰（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超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侯英民（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

成　员：王树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李　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郭建磊（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乃胜（省科技厅副厅长、青岛国家海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于国安（省财政厅副厅长）

宇向东（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咎龙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巡视员）

迟焕然（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王守信（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

孙建波（省商务厅副巡视员）

车纯滨（省环保厅副厅长）

刘兴慧（省统计局副局长）

赖征宇（省旅游局副局长）

刘魏巍（青岛海关副关长）

王广正（青岛市副市长）

曹连杰（东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赵　强（烟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胡　岗（潍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赵熙殿（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西良（日照市副市长）

韩奎祥（滨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联席会议负责对全省海洋经济发展形势进行分析研究，负责全省科技兴海工作的组织协调，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和建议，研究确定海洋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海洋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召集人同意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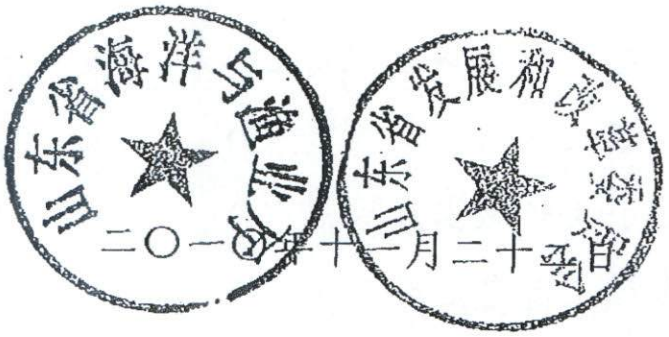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7年4月25日印发